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**

根据四川省财政厅、四川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的通知》（川财农［2022］154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绵竹市2023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。在方案中确定：1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补贴对象应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，享受补贴的农民要做到耕地不撂荒，地力不降低。特别是机动田和种植草皮的不列入补贴范围。针对承包方土地流转、身份转变等出现的补贴归属问题，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农〔2018〕16号）的相关要求执行。2、补贴范围。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”与耕地面积挂钩，耕地面积的核定，以土地承包面积为基础，按排除法进行调整。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，以及长年抛荒地、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给予补贴。针对集体土地、改变用途的耕地等面积核实中执行标准不一的问题，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农〔2018〕16号）的相关要求执行。3、补贴标准。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额和全市补贴面积统筹确定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按照四川省财政厅、四川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的通知》（川财农［2022］154号）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、四川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农［2018］16号）有关要求，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时限为6月30日前。

**（三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。**

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由于此资金是中央的补贴资金，无申报及批复程序。

**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（可用表格形式反映）。**

1．资金计划。

此资金是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，无其他资金来源。

2．资金到位。

2023上级给我市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资金4825.78万元

3．资金使用。

中央资金4825.78万元，补贴面积348004.65亩，补贴标准为138.67元/亩，实发4825.78万元，全部发到农户。

**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账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严格按照方案执行，通过系统进行申报、发放。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。**

村（社区）申报、镇（街道）初步审核、农业农村局农技站汇总、核实并确认、绵竹市财政局核算补贴标准、镇（街道）和村资金公示均在省农业农村厅提供的资格审批平台进行，农业农村局农技站从资格审批平台推送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监管服务平台发放补贴资金。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。**

实行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公示制。

**（三）项目监管情况。**

严格按照方案实行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公示制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根据四川省财政厅、四川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的通知》（川财农［2022］154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绵竹市2023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。

中央资金4825.78万元，补贴面积348004.65亩，补贴标准为138.67元/亩，补贴资金全部发放到户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1、经济效益：全市农民增加现金收入4825.78万元。

2、生态效益：保证耕地不撂荒、地力不下降。

3、提高农户现金收入，带动农民增收、农业增效，农民满意度达90%以上。存在个别农户因社保卡问题多次到有关部门处理解决，因此不太满意。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**（一）评价结论。**

补贴资金实发4825.78万元，全部发到农户。

**（二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1、镇村组工作人员积极性不高、人员变动频繁

此项目涉及农户多，工作强度大又没有工作经费，村组工作人员核查积极性不高，导致核查第一关力度不够，造成人员信息错误多，影响补贴资金及时发放。

2、大数据运用不到位

有的村组人员没及时更正死亡人员信息、纠正农户相关信息，同时银行回盘信息特别是社保卡问题应方便持卡人修正，有的持卡人多次到银行对接均不能实现补贴资金成功发放，导致补贴发放进度慢，发放次数多，工作效益不高。建议多部门能力协作，平台公司及时与公安、人社、民政等部门配合，及时升级资金发放系统，确保资金发放效益提高。

3、此工作审核面积和资金发放由农业农村局农技站实施，审计部门提出不符合财政的权和事分离的要求。

**（三）相关建议。**

建议给村、镇适当的工作经费。

2024年1月2日